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06號

原 告 林崑熙

湯美珠

被 告 郭明珠

(現另案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
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(本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39號),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,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項之規定
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,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明珠

法 官 藍海凝

法 官 劉安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至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